

11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會議-建議提案

項次	發言內容	權責	業務單位回應辦理情形
1 (北區)	<p>一、案由：辦理高中職輔導教師教師甄選時，建議應以輔導科專業作為考試範圍及考試項目。</p> <p>二、說明：關於教師甄選，近年來全國聯招、各縣市聯招或各校獨招，大部分皆以輔導科專業作為考試範圍及考試項目。但仍有部分教甄於複試時出現「生涯規劃科試教」、「生命教育科試教」等項目。輔導科、生涯規劃科、生命教育科皆有其獨立之教師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亦有所不同，應尊重科際間各自的專業性，不應於輔導科教師甄選時，加入其他科別之內容。</p> <p>三、建議辦法：建議辦理輔導科教師甄選複試時，應以「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輔導實務演練」、「個案研討」…等輔導科專業內容作為考試項目。</p> <p>(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顧心田，輔導主任)</p>	(人事室、學安組)	<p>回應說明：</p> <p>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教師聘任辦理公開甄選時，得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次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各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試科目及範圍。</p> <p>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主管機關都要有學生輔導諮詢會，針對輔導教師之進用方式，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多數委員提出相關建議，其包含針對地方政府主管國民中小學，全面檢視地方政府在考核專業輔導教師複試考核方式，應以專業實務為主，如個案演練、輔導情境等，實際測試輔導實務工作技巧；爰調查結果，多數地方政府在複試方式業已改變；另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受託辦理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部分，其複試方式，業已包含實際操作個案演練；若少數地方政府仍以此方式進行，本署將引導其以專業實務為主予以調整複試方式。</p> <p>四、有關行政減量乙事，以非專長授課而論，以常見私立學校的輔導教師授課之非教學正式化為例，本署先行瞭解學校所遇困境，並分別協助輔導學校。</p> <p>五、另有關再申訴、目睹家暴、成果填報表乙案，依法應辦事項，確實需執行推動；惟法規以外之行政業務，若不必要之調查事項，本署會篩選並確保不必要填複相關之調查行政項目。</p>
2 (北區)	<p>臨時提案</p> <p>一、建議未來以實務上討論與交流，做出相關決議，並獲得國教署予以支持。</p> <p>二、國教署規劃相關計畫或草案計畫，並聽取在座有經驗主任們的相關想法及意見。</p>	(學安組)	<p>回應說明：</p> <p>一、有關本年度相關提案，本署會於下年度綜合座談時間報告上年度相關進度。</p> <p>二、有關會議辦理模式，本署與屏東高中會後研議。另有關以討論與交流方式進行，需以分組模式辦理，會後研議。</p>

項次	發言內容	權責	業務單位回應辦理情形
	<p>三、有關座談會的時間，建議移到第一天辦理，其餘研習時間可以選擇性參加。</p> <p>(臺北市立建國高中，簡邦宗，輔導主任)</p>		<p>三、另有關規劃相關計畫或草案計畫，例如減授課計畫，相關實施計畫，本署邀請主任召開會議，聽取意見。</p>
<p>3 (北區、南區)</p>	<p>北區臨時提案</p> <p>一、有關相關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性平等相關課程，皆由輔導處執行，建請辦理專業談判課程。</p> <p>二、多數計畫補助案尚未撥付，另計畫期程不一(年度、學年度)，例如家庭教育計畫，從9月1日起執行，惟我們在8月辦理活動，其經費不知從何核銷。</p> <p>三、有關各種報表填報，</p> <p>四、建請補助處理事務性之人力、及相關輔導工作經費。</p> <p>(國立花蓮高中，蔡素玲，輔導主任)</p> <p>南區臨時提案</p> <p>五、若想顧及每位學生的權益，對於行政人力的部分，就需要與其他處室共同爭取組長乙職，對此輔導室通常沒有組長的狀況，或職員狀況，主任需要擔起所有行政事務，建請國教署考量未來在輔導室明確給予行政乙職。</p> <p>六、希望上開行政人力能以常態而穩定的狀況，這會是實務上的運作，及銜接上會讓學校更順利。</p> <p>(中科實驗高中，巫孟容，輔導主任)</p> <p>七、今年2月接到公文，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請高中輔導主任承接行政職，惟本校係屬完全中學，原由國中部自然科教師承接輔導主任，未符合規定而下任。言下之意，以高中而言，主任乙職由輔導教師承接行政乙務，但卻沒有增加另一名之輔導教師員額，建請是否增加行政乙職。</p> <p>(嘉義縣永慶高中，羅翌丹，輔導主任)</p>	<p>(學安組)</p>	<p>回應說明：</p> <p>一、研議規劃有關輔導工作及輔導任務本質出發，以相關法規、處室合作與界線，邀請經驗豐富主任分享</p> <p>二、有關計畫期程及核撥乙事，因今年校數踴躍申請，署內盡可能將財源平均分配，預計10月底核撥。</p> <p>三、另有關家庭教育計畫自9月1日起執行，先前業已辦理活動經費，會後將與署內主計確認後，予以回復。</p> <p>四、有關人力挹注與經費協助，本署爭取113年預算，以補助減課鐘點費之相關人力額度外加補助，毋須與其他處室相關經費處理。</p>
<p>4 (南區)</p>	<p>一、案由：目睹家暴知會單的回覆平台為什麼還是繼續使用 IE 瀏覽器呢？是否能變更為 Google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等瀏覽器便可開啟的平台？</p> <p>二、說明：Internet Explorer 的支</p>	<p>(學安組)</p>	<p>回應說明：</p> <p>有關反映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繼續使用 IE 瀏覽器，能否變更為 Google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等瀏覽器便可開啟的平台之建議事項，本署業於112年9月26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酌處，該</p>

項次	發言內容	權責	業務單位回應辦理情形
	<p>援已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終止，雖然現在仍可透過 Microsoft Edge 的 IE 模式瀏覽，但極度不方便，因為每次都必須重新設定，有時候也會因為不明原因而無法開啟回覆平台。此外，國家近年來愈來愈重視資安，已經停止更新的 IE 是否符合國家資訊安全的規定？也好奇此平台繼續使用 IE 瀏覽器的原因為何？</p> <p>三、建議辦法：將平台變更為 Google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等瀏覽器便可開啟的平台。</p> <p>(國立彰化女中，謝佳純，輔導主任)</p>		<p>部並於10月5日回文針對學校建議揭示變更瀏覽器之操作方式，本署亦於10月17日函發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轉知所屬周知。</p>
<p>4 (南區)</p>	<p>臨時提案 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計畫補助款案，署內核定補助金額6成、學校自籌款4成，尚未達執行率80%，學校需要再繳回剩餘款，建請署內以全額補助金額方式給予資源，以利學校執行推動本計畫。</p> <p>(國立澎湖海事，顏一誠，輔導主任)</p>	<p>(學安組)</p>	<p>回應說明： 轉請學務科研議學校自籌款4成的部分，毋須讓學校額外承擔相關費用。</p> <p>辦理情形： 本案因未下修核定計畫金額，僅下修核定補助金額，致學校需自籌經費，擬調整下修核定計畫金額，刻正簽辦中。</p>
<p>5 (南區)</p>	<p>臨時提案 有關申訴再申訴乙案，今年5月接獲第一件申訴案件，輔導室儼然成為法律專家，對於法條非常困難；另有關外聘法律專家之撰稿費差距頗大，找不到相關律師可接案，只能由學校校務基金撥付8萬元，建請更新人才庫之名單，及完整法律顧問，讓學校能知道整套流程。</p> <p>(國立員林高中，林瓊瑤，輔導主任)</p>	<p>(學安組)</p>	<p>回應說明： 有關法律專家人才庫及諮詢團隊乙事，轉請學務科重新檢視相關之名單，以及研議相關諮詢團隊乙事，以解決學校之困境。</p> <p>辦理情形： 配合國教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第45條、第46條條文自113年6月21日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修正條文應自同日施行，有關本辦法修正，重新更新人才庫專家學者部分，有以下配套措施：</p> <p>(1)本署配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重新檢視及更新各相關專家學者，以利各校遴聘申評會成員及各該主管機關遴聘再申評會成員。</p> <p>(2)本署配合本辦法修正，建置申訴、再申訴諮詢服務專線及成立學生資源網申訴專區，俾提供申訴人進行申訴、再申訴時適當協助諮詢及法治資源運用。</p>

項次	發言內容	權責	業務單位回應辦理情形
6 (南區)	<p>臨時提案</p> <p>一、有關輔導員額之問題，本校皆以分配代理教師員額處置，年年面臨重新訓練之問題，而且重大個案處遇，亦無法給予代理教師執行，無符合學生輔導法之立法用意；另發生代理教師離職後，關係議題之個案，再次經歷被拋棄感，後續很難處理。</p> <p>二、學生輔導法第10條規定，符合55班給予輔導教師1名員額，應符合規定，惟未給予員額，建請國教署對於員額是否給予協助。</p> <p>(臺中市臺中一中，林芙瑩，輔導主任)</p>		<p>回應說明：</p> <p>一、本署以法規面回應，有關學生輔導法未來研擬方向係為學生數計算，讓輔導員額能夠提高；另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略以，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依臺中為例，原將55班之輔導員，部分配置於五區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利讓主管機關統籌調派。</p> <p>二、另有關教師員額乙事，本署邀請地方政府召開會議，請以員額聘足乙事；另以一般性補助考核以及教育部統合視導等相關指標，亦要求地方政府，後以員額聘足乙事。據瞭解，部分縣市遇到某些困境難以聘足，或許是財政、班級數等狀況。<u>請臺中市政府瞭解後，另請與臺中一中說明。</u></p>